

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59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二)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9 頁(附件一至附件五)。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一)轉投資執行報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 最高 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 控股	233,066 (US\$7,110)	233,066 (US\$7,110)	7,110	100%	650,363	109,590	109,590	7,110	子公 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 控股	US\$7,110	US\$7,110	7,110	100%	US\$20,173	US\$3,399	US\$3,399	7,110	子公 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56,175 (US\$1,919)	56,175 (US\$1,919)	1,919	70%	60,682	(1,599)	(1,119)	1,919	子公 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US\$2,741	US\$2,741	2,741	100%	US\$2,688	US\$(50)	US\$(50)	2,741	子公 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 S. A	汽車 零 件 買 賣	US\$2,807	US\$2,807	2,458	100%	US\$2,688	US\$(50)	US\$(50)	2,458	E 子公 司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 (股)公司	台灣	國際 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3,070	9,364	6,555	1,050	子公 司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 電子 及政 府專 案工 程	486,848	-	17,172	51.28%	485,399	(1,248)	(652)	17,172	子公 司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 管制 射頻 器材 輸入 業	16,000	16,000	1,600	80%	19,107	22,965	18,372	1,600	子公 司
本公司	為昇科	台灣	汽車 及其 零件 製造 業	215,000	-	21,500	53.75%	210,452	(8,462)	(4,926)	21,500	子公 司
為昇科	道安達	台灣	汽車 及其 零件 製造 業	105,000	-	10,500	100%	104,797	(11,707)	(203)	10,500	子公 司

(二)大陸投資執行報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期 中
公司名稱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 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最高持股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 汽機車電機 開關之製造 加工買賣業 務	233,066 (US\$ 7,110)	透過轉 投資第 三地現 有公司 再投資 大陸公 司	233,066 (US\$ 7,110)	-	-	233,066 (US\$ 7,110)	109,590	100	109,590 (註)	650,557	-	上海為彪 汽配製 造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註：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33,066 (US\$7,110)	NTD\$233,066 (US\$7,110)	1,720,785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573,595	11,039 (US\$330)	10,643	0	0.37%	1,433,988
		至鴻科技	2	573,595	520,000	520,000	0	18.13%	1,433,988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第五案

案由：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1，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5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41,387,891元及董監事酬勞計13,795,964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41,387,891元及董監事酬勞13,795,96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宇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8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15,880,043元，於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11,588,004元後，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612,389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172,959,982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174,639,632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873,862,754元，其中781,877,204元發放現金，餘數91,985,550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並優先從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中分

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300,776,878 元。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30-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4-3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擬自一百零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1,985,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198,55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6,54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1.06%，本期稅前淨利為 1,341,33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87%，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秉持以往之經營重點，一方面積極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則加強控制成本，加上所開發的新產品持續發揮效能，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五年度得以再創佳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416,549	2,822,080
營業毛利	1,854,911	1,562,163
營業淨利(損)	1,355,063	1,249,114
稅後淨利	1,113,913	1,122,100
每股盈餘(元)	12.14	12.2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22,323	942,479	279,844	29.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5,785)	(122,874)	(412,911)	(336.0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29,747	(292,712)	1,622,459	(554.2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22,323 仟元，主係因本期銷貨增加致獲利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5,785 仟元，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子公司股權。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29,747 仟元，主係因借款增加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2)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減少：
主要係本期擴充業務及投資活動增加，匯率變動造成匯損所致。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15%	38.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54%	50.18%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47.31	150%
	稅前純益	145.82	156%
純益率		32.60	39.76%
每股盈餘（稅後）		12.14	13.45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模具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產品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模具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器(Universal TPMS) 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 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未來將朝向系統產品的研究開發，將陸續推出例如 MCU 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等相關產品和馬達驅動控制器、無鑰進入裝置等，使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不但提升本

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 TPMS 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 TPMS 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 及 77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具備多項核心關鍵技術如像位天線技術、雷達演算法技術、毫米波電路技術等，近年來全力投入車用領域 ADAS 相關系統研發，包含在盲點偵測系統(BSD)、後方交通警示系統(RCTA)、車門開啟警示系統(DOW)及車道變更警示系統(LCA)等系統的發展及整合，產品除盲區之偵測與警示外，更於車道變更時、倒車時、停車開車門時，無時無刻偵測著後方來車狀況並提醒駕駛者。同時亦投入前車防撞系統(FCW)、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自動巡航系統(ACC)…等研發。本公司盲點偵測系統已經國際認證單位 TUV 認證，取得 ISO 17387 智能交通系統認證，後續將有助於爭取 ADAS 之車廠訂單，並透過既有及新開發之 AM 市場通路，爭取一般乘轎車、Pick up、RV 露營車或大型車如巴士等出貨機會。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 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 積極參與TPMS立法後之OEM開發。 6. 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24GHz及77GHz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
生產策略	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COST DOWN之改善。 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昇產值。 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發。

	2.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3.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4.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 5.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
--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積極穩健的經營方針，逐步延攬各相關領域的優秀人才，一同為公司股東及所有員工創造最大的獲利，除了本身對於產品開發的速度、生產品質的要求外，對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透過轉投資等方式，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或是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均以朝向年年獲利穩定發展的目標努力，並將此結果回饋予各位股東，為各位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的經營，才可以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也不斷的延攬各領域優秀的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 1.維繫完整之供應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已組成完整之供應網絡，使公司之生產具備相當彈性，面對景氣之循環波動，公司有足夠之能力應付市場需求之變化。
- 2.強化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產品之開發與研發人才的培訓，積極強化公司研發之能力，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並隨市場之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朝技術門檻較高的利基型產品發展，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3.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闢新市場，並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可以增加公司產品的銷售能見度，亦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國內目前仍維持低利率之環境，預期未來可能隨通貨膨脹及國內外利差等因素而逐步調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主力合作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5.人才培育與發展：強化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加強人員之向心力，亦可強化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子雄



粘清淥



林益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廣大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資產減損評估模型之合理性；檢視為升電裝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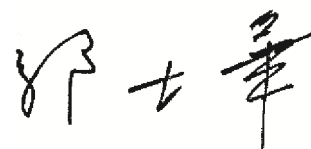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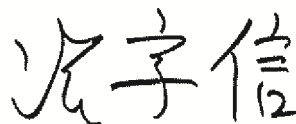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2,394,605	42	787,346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338	-	7,9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80,947	16	884,97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892	-	8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429	-	2,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344	-	435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81,586	5	224,97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593	1	68,139	2
		3,649,734	64	1,977,639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419,966	25	665,52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61,476	10	566,698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119	-	16,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48	-	97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757	-	6,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02	1	13,726	-
		2,039,968	36	1,269,830	39
		<u>\$ 5,689,702</u>	<u>100</u>	<u>3,247,4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09,000	19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9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52,136	3	119,3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443	1	45,7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6,666	2	109,90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976	2	112,99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42	1	16,9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547,000	10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	-	16,354	1
		2,139,913	38	521,331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673,612	12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20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717	-	13,155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4,357	-	2,9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	-	131	-
		681,814	12	221,241	6
		<u>2,821,727</u>	<u>50</u>	<u>742,572</u>	<u>22</u>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919,855	16	834,245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279,021	5	239,695	7
3300	保留盈餘	1,660,998	29	1,381,975	43
3400	其他權益	8,101	-	48,982	2
		2,867,975	50	2,504,897	78
		<u>\$ 5,689,702</u>	<u>100</u>	<u>3,247,4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89,702</u>	<u>100</u>	<u>3,247,46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七)	\$ 2,924,176	100	2,682,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一)、(十六)及七))	<u>1,449,266</u>	<u>50</u>	<u>1,338,369</u>	<u>50</u>
營業毛利	<u>1,474,910</u>	<u>50</u>	<u>1,344,12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3,543	2	53,236	2
6200 管理費用	60,554	2	48,3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899</u>	<u>4</u>	<u>105,347</u>	<u>4</u>
	<u>237,996</u>	<u>8</u>	<u>206,944</u>	<u>8</u>
營業淨利	<u>1,236,914</u>	<u>42</u>	<u>1,137,180</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7,498	1	9,7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22,625)	(1)	42,7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6,822)	(1)	(1,3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9,448</u>	<u>4</u>	<u>96,514</u>	<u>4</u>
	<u>87,499</u>	<u>3</u>	<u>147,610</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324,413	45	1,284,790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08,533</u>	<u>7</u>	<u>164,516</u>	<u>7</u>
本期淨利	<u>1,115,880</u>	<u>38</u>	<u>1,120,274</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815)	-	(2,2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612)</u>	<u>-</u>	<u>(2,21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5)	(1)	(8,1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0,034</u>	<u>-</u>	<u>1,388</u>	<u>-</u>
	<u>(40,881)</u>	<u>(1)</u>	<u>(6,77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493)</u>	<u>(1)</u>	<u>(8,99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2,387</u>	<u>37</u>	<u>\$ 1,111,278</u>	<u>4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4		\$ 1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1		\$ 12.1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提撥
普通股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
資本公積發行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提撥
普通股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3,796 千元及 13,245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41,388 千元及 26,49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55,760	1,959,691
	-	-	-	1,120,274	-	1,120,274
	-	-	-	(2,218)	(6,778)	(8,996)
	-	-	-	1,118,056	(6,778)	1,111,278
	-	-	74,525	(74,525)	-	-
	-	-	-	(565,269)	-	(565,269)
	108,606	-	-	(108,606)	-	-
	-	(14,494)	-	-	-	(14,494)
	-	(505)	-	-	-	(505)
	1,686	12,510	-	-	-	14,196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48,982	2,504,897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48,982	2,504,897
	-	-	-	1,115,880	-	1,115,880
	-	-	-	(2,612)	(40,881)	(43,493)
	-	-	-	1,113,268	(40,881)	1,072,387
	-	-	112,027	(112,027)	-	-
	-	-	-	(750,821)	-	(750,821)
	83,424	-	-	(83,424)	-	-
	-	378	-	-	-	378
	-	24,095	-	-	-	24,095
	2,186	14,853	-	-	-	17,039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8,101	2,867,97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4,413	1,284,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445	52,058
攤銷費用	3,782	3,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90	37
利息費用	16,822	1,347
利息收入	(5,824)	(58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210	1,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448)	(96,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	(178)
收益費損項目	(29,853)	(38,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56)	(2,3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52	(312,0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69)	13,630
存貨	(60,819)	(27,973)
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30,131)	(25,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723)	(353,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421	46,750
其他應付款項	20,931	15,170
其他流動負債	11,826	4,359
確定福利負債	(413)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765	65,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58)	(288,047)
調整項目	(46,811)	(326,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7,602	958,077
收取之利息	5,824	583
支付之利息	(14,784)	(766)
支付之所得稅	(215,930)	(134,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2,712	823,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1,848)	-
收取之股利	5,629	6,1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19)	(87,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97
取得無形資產	(6,816)	(3,0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50)	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629)	(83,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95,849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86,849)	-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92,000	3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6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122
發放現金股利	(750,821)	(579,7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0,176	(274,64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607,259	464,8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87,346	322,4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94,605	787,34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

請詳附註六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主要係廣大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為升集團之資產減損評估模型的合理性；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為升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 士 華

會 計 師：

張 字 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八 日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及(四))	\$ 2,975,709	46	989,342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四))	13,991	-	8,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四)及八)	1,005,355	16	920,15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四))	16,504	-	10,844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四)及八)	513,400	8	355,93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13,342	2	79,454	2
		4,638,301	72	2,363,878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六)及八)	1,123,390	17	862,419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507,099	8	58,3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四)及(十三))	6,594	-	1,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37,091	1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60,006	1	6,80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6,818	-	18,8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	43,218	1	30,394	1
		1,794,216	28	978,215	29
		6,432,517	100	3,342,0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八)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2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六(四))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四))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220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一))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九)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四)及(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四)及(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四))	2645		2645	
		673,612	11	-	-
		16,271	-	206,595	7
		4,283	-	13,214	-
		15,297	-	2,955	-
		128	-	131	-
		709,591	11	222,895	7
		3,189,892	50	805,033	24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919,855	14	834,245	25
		279,021	4	239,695	7
		1,660,998	26	1,381,975	41
		8,101	-	48,982	2
		2,867,975	44	2,504,897	75
		374,650	6	32,163	1
		3,242,625	50	2,537,060	76
		6,432,517	100	3,342,093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及(五))	36XX		36XX	
		2,867,975	44	2,504,897	75
		374,650	6	32,163	1
		3,242,625	50	2,537,060	76
		6,432,517	100	3,342,0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32,517	100	3,342,0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3,416,549	100	2,822,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七)及七)	<u>1,561,638</u>	<u>46</u>	<u>1,259,917</u>	<u>45</u>
	營業毛利	<u>1,854,911</u>	<u>54</u>	<u>1,562,163</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二)及(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390	6	107,651	4
6200	管理費用	113,595	3	65,4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863</u>	<u>6</u>	<u>139,997</u>	<u>5</u>
		<u>499,848</u>	<u>15</u>	<u>313,049</u>	<u>11</u>
	營業淨利	<u>1,355,063</u>	<u>39</u>	<u>1,249,114</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218	1	8,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11,071)	-	48,0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u>(20,874)</u>	<u>(1)</u>	<u>(1,778)</u>	<u>-</u>
		<u>(13,727)</u>	<u>-</u>	<u>54,78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41,336	39	1,303,89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27,423</u>	<u>7</u>	<u>181,797</u>	<u>7</u>
	本期淨利	<u>1,113,913</u>	<u>32</u>	<u>1,122,100</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u>(3,369)</u>	<u>-</u>	<u>(2,21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87)	(1)	(7,0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u>10,034</u>	<u>-</u>	<u>1,190</u>	<u>-</u>
		<u>(41,353)</u>	<u>(1)</u>	<u>(5,81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722)</u>	<u>(1)</u>	<u>(8,0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9,191</u>	<u>31</u>	<u>1,114,071</u>	<u>3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5,880	32	1,120,274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7)</u>	<u>-</u>	<u>1,826</u>	<u>-</u>
		<u>\$ 1,113,913</u>	<u>32</u>	<u>1,122,100</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387	31	1,111,278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96)</u>	<u>-</u>	<u>2,793</u>	<u>-</u>
		<u>\$ 1,069,191</u>	<u>31</u>	<u>1,114,071</u>	<u>3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14</u>		<u>12.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1.91</u>		<u>12.17</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32,010	1,991,701
-	-	-	1,120,274	1,120,274	-	1,826	1,122,100
-	-	-	(2,218)	(2,218)	(6,778)	967	(8,029)
-	-	-	1,118,056	1,118,056	(6,778)	2,793	1,114,071
-	-	74,525	(74,525)	-	-	-	-
-	-	-	(565,269)	(565,269)	-	-	(565,269)
108,606	-	-	(108,606)	(108,606)	-	-	-
-	(14,494)	-	-	-	-	-	(14,494)
-	(505)	-	-	-	-	-	(505)
1,686	12,510	-	-	-	-	-	14,196
-	-	-	-	-	(2,640)	-	(2,640)
\$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1,381,975	48,982	32,163	2,537,060
\$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1,381,975	48,982	32,163	2,537,060
-	-	-	1,115,880	1,115,880	-	(1,967)	1,113,913
-	-	-	(2,612)	(2,612)	(40,881)	(1,229)	(44,722)
-	-	-	1,113,268	1,113,268	(40,881)	(3,196)	1,069,191
-	-	112,027	(112,027)	-	-	-	-
-	-	-	(750,821)	(750,821)	-	-	(750,821)
83,424	-	-	(83,424)	(83,424)	-	-	-
-	378	-	-	-	-	(378)	-
-	24,095	-	-	-	-	-	24,095
2,186	14,853	-	-	-	-	-	17,039
-	-	-	-	-	-	346,061	346,061
\$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1,660,998	8,101	374,650	3,242,62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336	1,303,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377	101,035
攤銷費用	5,233	4,73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74	(2,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90	37
利息費用	20,874	1,778
利息收入	(7,486)	(2,06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8,148	3,9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8)	630
收益費損項目	185,582	108,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923	(2,5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2,940)	(309,53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58)	11,896
存貨增加	(63,820)	(53,7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79)	(3,79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0,297)	(2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1,471)	(384,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32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208)	51,67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846	16,367
負債準備減少	(18,71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44	4,405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8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122	71,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65,349)	(312,315)
調整項目合計	120,233	(204,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1,569	1,099,599
收取之利息	7,486	2,066
支付之利息	(13,507)	(1,197)
支付之所得稅	(233,225)	(157,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2,323	942,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36)	(120,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0	319
取得無形資產	(8,009)	(3,381)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3,74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49)	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785)	(122,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21,351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40,862)	(14,454)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92,000	3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485)	(161,97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122
發放現金股利	(753,234)	(582,4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9,747	(292,7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29,918)	(3,2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986,367	523,6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89,342	465,66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975,709	989,34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2,959,9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5,880,0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588,00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12,389
可供分配盈餘	\$ 1,174,639,6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8.5）	781,877,20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91,985,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0,776,878
附註：	
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註一：優先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

董事長：尤山泉



總經理：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經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5.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5.9.1.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u>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9.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9.1.5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5.9.1.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u> b.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9.1.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9.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9.1.7除前<u>三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5.9.1.8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	---

，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符合主管機關 103 年 11 月 12 日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增列修正日期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u>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5.2.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5.3.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6.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10.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3.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5.13.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5.13.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5.13.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5.14.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7.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8.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 5.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附件：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1. 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及證期局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處理辦法。
2. 範圍：依主管機關規定定義之資產。
3. 定義：
 - 3.1. 資產：
 - 3.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1.3. 會員證。
 - 3.1.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1.6. 衍生性商品。
 - 3.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1.8. 其他重要資產。
 - 3.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 3.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7.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8. 本辦法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3.9.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權責單位：

4.1. 有關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出售、報廢及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以下第 5. 作業內容所述規定之額度內，除有價證券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4.2.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以下第 5.3.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所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4.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

4.3.1. 財務單位：

4.3.1.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4.3.1.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4.3.1.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4.3.2. 會計單位：

4.3.2.1.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部門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

4.3.2.2. 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函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並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

5. 作業內容：

5.1.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5.2.3.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3.4.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3.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5.3.1.1. 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5.3.1.2. 從事非屬前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標的買賣交易，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2. 取得專家意見：

5.3.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5.3.2.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5.4.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五。

5.4.2.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5.4.3.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 5.4.1 及 5.4.2 之限額規定。

5.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2 及 5.3 及 5.5 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6.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 5.6.2.1.~2. 及 5.6.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6.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6.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6.1.6. 依 5.6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5.9.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 5.1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2. 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6.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6.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6.2.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2.4.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6.2.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 5.6.2.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6.2.6.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a.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辦法 5.6.2.6 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6.2.7.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辦法 5.6.2.1~5.6.2.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6.2.8.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辦法 5.6.2.6. 規定辦理。

5.7. 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7.1.1. 交易種類：

- a. 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先獲得核決權限主管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 b.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以上之方式獲得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才能交易，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c.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5.7.2. 交易額度：

5.7.2.1. 避險額度：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 a. 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 b. 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核決權限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5.7.2.2. 金融性交易額度：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核決權限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5.7.3. 權責劃分：

5.7.3.1. 財務單位：

- a.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b.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c.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5.7.3.2. 會計單位：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部門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

5.7.4. 績效評估：

5.7.4.1. 避險性交易：

- a. 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 b. 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c. 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5.7.4.2. 金融性交易：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5.7.4.3. 損失上限之訂定：針對以上之避險及金融外匯交易，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一萬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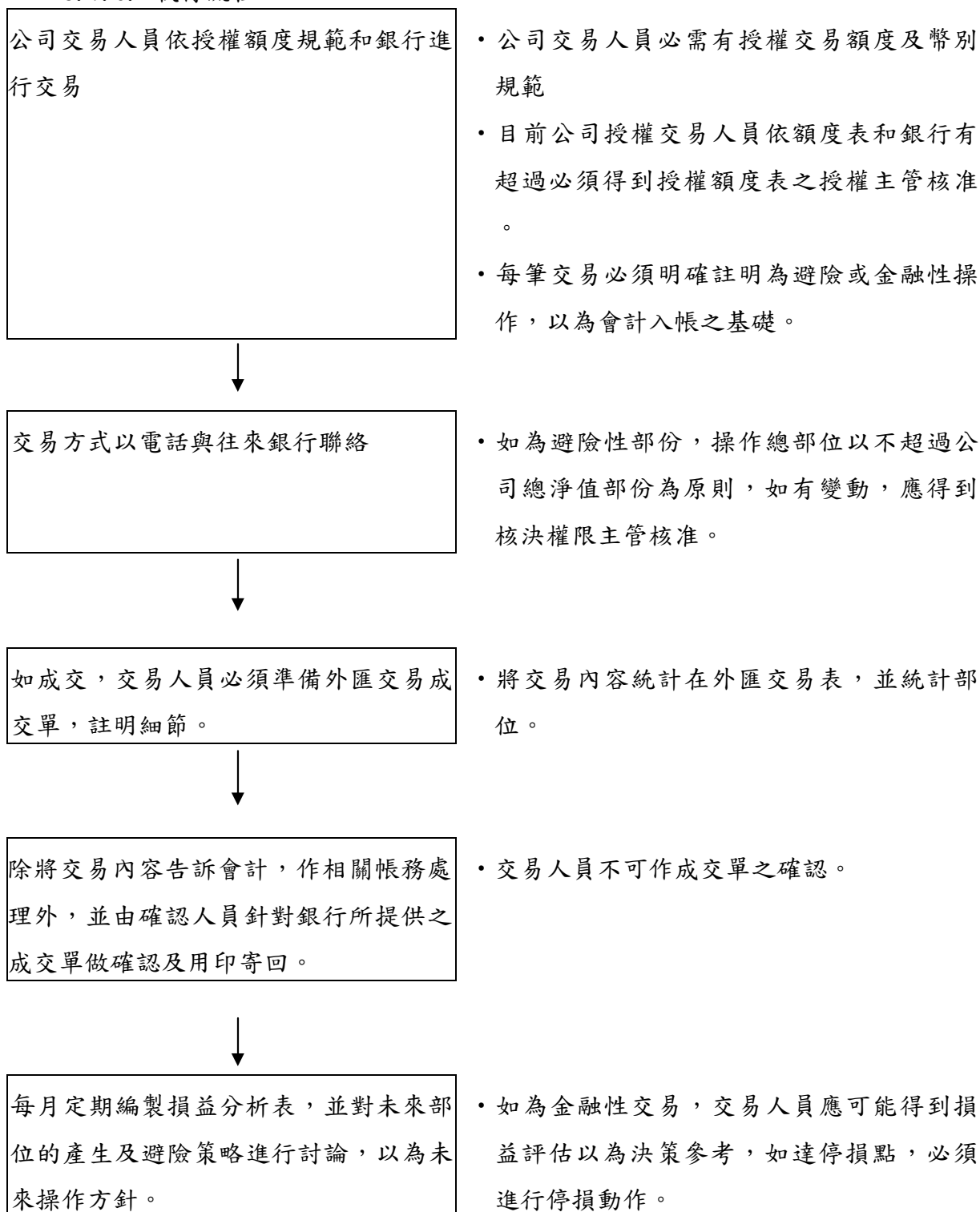
5.7.5. 授權額度與執行單位：

5.7.5.1. 授權額度：

- a. 經常性外匯交易(下表幣別限定美金兌台幣及美金兌日圓)：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份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如有修正，亦同。如每日承作總金額或累積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授權人員及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執行。
- b.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儀器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份，必須由財務主管以上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5.7.5.2.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員為之，目前公司授權由財務人員擔任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7.6. 執行流程：



5.7.7. 作業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人員
2. 依市場整體狀況，適時修正操作策略，並呈報核決權限主管。	財務人員
3. 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授權金額時，必須事先取得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書面核准。	財務交易人員
4.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	財務交易人員
5. 需依外匯交易成交單內容核對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並用印寄回。	總經理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繳款時，需附上“外匯交易成交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交割人員
7. 每月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	股務人員

5.7.8. 公告申報程序：公司於上市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5.7.9.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辦理。

5.7.10. 內部控制制度：

5.7.10.1. 風險管理措施：

5.7.10.1.1. 信用風險的考量：

- a. 交易的對象儘量以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b.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所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 5.7.10.1.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本公司帳款之主要部位，進行避險性之操作，以規避市場可能風險。
- 5.7.10.1.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5.7.10.1.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財務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 5.7.10.1.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5.7.10.1.6. 商品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5.7.10.1.7. 現金交割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台幣與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7.11. 內部控制：
 - 5.7.11.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5.7.11.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5.7.11.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5.7.11.4.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7.11.5. 每月月底由財務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主管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 5.7.12. 定期評估：
 - 5.7.12.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監督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份應依市價估算為原則，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5.7.1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俟本公司上市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

5.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8.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辦法 5.8.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8.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8.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8.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8.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8.2.1.4.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8.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 5.8.2.1. 召開董事會日期、本辦法 5.8.2.2. 事前保密承諾、本辦法 5.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9.1.4. 除前三款以外之~~母子公司~~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g. 買賣公債。

- h.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j.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k.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l.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9.1.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e. 每筆交易金額。
- f.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g.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h.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9.3. 公告申報程序：

- 5.9.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9.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9.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9.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9.3.5.

5.10.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1.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5.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5.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5.9.1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2. 罰則：

5.12.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5.13. 實施與修訂：

5.13.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13.2. 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3.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ver Cub Inc. (以下簡稱 SILVER)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LVER 不得放棄對 Golden Cub Inc. (以下簡稱 GOLDE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不得放棄對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為彪)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

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5.13.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 4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6 條之一：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17 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20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21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22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3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24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 2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7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8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 第 28 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9 條：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 3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山 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41,387,891	41,387,891	0	
董監酬勞	13,795,964	13,795,964	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9,855,5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985,553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358,84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35,884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05.06.20	3 年	10,633,038	12.71%	11,688,063	12.71%
董事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105.06.20	3 年	9,992,582	11.95%	10,983,729	11.94%
獨立董事	陳光龍	105.06.20	3 年	25,820	0.03%	28,395	0.03%
獨立董事	謝綉氣	105.06.20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辰德	105.06.20	3 年	46,000	0.06%	50,587	0.06%
董事持股合計：				20,697,440	24.75%	22,750,774	24.74%
監察人	粘清淥	105.06.20	3 年	672,650	0.8%	761,733	0.83%
監察人	張子雄	105.06.20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益堅	105.06.20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持股合計：				672,650	0.8%	761,733	0.8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